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DING YI 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補充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公佈(「**配售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7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66,368,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配售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書面同意將配售價修改為每股配售股份2.75港元。除配售價(經修訂)外，配售股份數目、配售條件或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款概無修訂或更改。為方便參考，本補充公佈載列配售公佈經適當修訂之內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經修訂)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交易時段後)(修訂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及佣金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66,368,000股配售股份。作為對價，其將收取於完成時本公司自銷售配售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2.75%之配售佣金。董事認為有關配售佣金符合市場水平，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且據配售代理及董事所知，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每名承配人應付之總配售價不少於500,000港元，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5.37%，及佔其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09%。假設66,368,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3,318,400港元。

配售價(經修訂)

配售價(經修訂)每股配售股份2.7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0港元折讓約11.29%；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406港元折讓約19.26%；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6港元溢價約4,483%。

董事認為，配售價(經修訂)(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可獲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47,344,400股股份。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取股東之進一步批准。

配售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列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經修訂)訂約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經修訂)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若干成本及開支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配售條件達成後第六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經修訂)，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且配售協議(經修訂)之訂約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有關若干成本及開支以及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經修訂)日期之後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之事件或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的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c) 於配售協議(經修訂)日期後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該成功指完成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宜或不適宜或不合適；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66,368,000股配售股份獲全數成功配售)，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隋廣義(「隋先生」)(附註)	149,582,400	12.10%	149,582,400	11.48%
馬小秋(「馬女士」)(附註)	10,520,000	0.85%	10,520,000	0.81%
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98,030,400	16.01%	198,030,400	15.20%
公眾股東	878,589,200	71.04%	878,589,200	67.42%
承配人	—	—	66,368,000	5.09%
總計	<u>1,236,722,000</u>	<u>100.00%</u>	<u>1,303,090,000</u>	<u>100.00%</u>

附註：上表中有關隋先生、馬女士及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資料乃基於向本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及向本公司提供之確認，根據有關通知及確認，(a)隋先生及馬女士分別以個人名義擁有149,582,400股股份及10,520,000股股份及(b)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98,030,400股股份，而香港鼎益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8.72%權益，而深圳市鼎益豐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隋先生及馬女士分別持有36%及3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及馬女士各被視為於198,03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董事認為，建議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狀況的良好機會，可令本公司更好地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本集團可更加迅速及有效地調整其投資組合規模，以應對快速變化的投資環境及從中獲利。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修訂)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66,368,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全數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82,500,000港元及17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及營運資金用途。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補充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補充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待配售條件達成後的第六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47,344,4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經修訂)項下之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經修訂)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盡力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及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經修訂)」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不時書面修訂或修改
「配售條件」	指 本補充公佈副標題「配售條件」所指條件
「配售價(經修訂)」	指 每股配售股份2.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66,36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証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証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補充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